# 臺南市七股區竹橋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	相片	姓	出年月	性	出生	推政薦	學歷	經歷	
次		名	生日	別	土地	馬 之黨	学	一样	以 兒
1		黄 天 豹	<b>47</b> 年 <b>4</b> 月 <b>8</b> 日	男	臺南市	無	竹橋國小 竹橋國中 新榮工商	人民團體社團幹部 營造建築修繕工程 經營百貨業	<ul> <li>一、落實醫療:結合醫療機構及長照資源,充實整體服務體系。</li> <li>二、活動空間:改善里民活動空間,爭取建造小型運動公園。</li> <li>三、農地再利用:提倡有機無毒自然耕種法。四、樂齡學苑:結合學區辦理社區成長學習列車。</li> <li>五、爭取經費:美化綠化社區居住環境,確保里民身心健康。</li> <li>六、里長經費透明化:特編監察小組監督里長經費運用。</li> </ul>
2		郭信忠	61 年 8 月 2	男	臺南市	無	開明商工		一、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,鼓勵社區子弟上進。 二、向市府爭取老人、殘障、中低收入戶津貼,結合社 會資源與社區愛心志工積極關懷里內弱勢長者。 三、爭取農地產業道路和排水溝的重建。 四、為了配合政府將兩里合併為一里,會加強提供里民 交辦里長辦理使用。 五、公開妥善運用政府預算、補助款及各方募集之資 金,公開透明化。
3		張靜堯	36 年 6 月 7	男	臺南市	無	竹橋國民 小學畢業	一、臺南縣七股鄉竹橋村第16 屆、17屆、18屆村長。 二、臺南市七股區竹橋里第1 屆、2屆里長。	一、專職里長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,促進里和諧。 二、全力爭取經費建設社區。 三、全力爭取竹橋里小排及中排後續建設,以防止里內 淹水,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四、全力爭取社區環境美化及綠化。 五、爭取里內中低收入戶以及弱勢團體生活補助。
4		黄 再	<b>38</b> 年 <b>4</b> 月 <b>6</b>	男	臺南市	無	國小	無	1.注意環境衛生。 2.注意道路平順安全。 3.注意排水暢通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 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-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# 四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: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,請詳閱臺南市第3屆市長 、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<mark>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</mark>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 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 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 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 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$\bigcirc$	點	於	相	וב	_	型	250
圈選欄	號次欄		_1	相片欄		侯選人	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

# 反 賄 選 斷 黑 金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0800-024-099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檢舉電話: 06-2959489 檢舉傳真: 06-2959656

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